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向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

南京沃斯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由于公司之前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交易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购买其持

有的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股权转让后，中控智联承担南京沃斯特 5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贝士富、王贺成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贝士富	90.00%	0	0	0	0
2	王贺成	10.0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公司原有业务重心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加之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减；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亏损 1,436,031.72 元。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以实际控制人李杰为首的新的管理层陆续接手公司经营，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扭转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管理层拟利用其在贸易行业的资源及人脉优势，在原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外为公司开拓新的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二）交易目的

交易标的南京沃斯特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中控智联 2020 年下半年发生控制权变更后，亟需开拓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在国

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管理层判断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的发展势态较好，为了抓住当下的机遇，公司计划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南京沃斯特设立手续齐全，其经营范围含“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与公司拟拓展的业务方向契合，适合作为公司快速进入到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踏板。

并且，根据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南京沃斯特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使用协议》，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南京沃斯特能无偿使用注册地址房产，中控智联收购南京沃斯特后，该注册地址房产仍能继续无偿使用，这为公司节省了一笔开支。

此外，相较于新设子公司而言，收购南京沃斯特能免去新设公司的名称预核准、注册地址租赁、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流程，工商办理手续简单、时间更短。

因此，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节省时间及成本、尽快开展新业务，中控智联选择从贝士富、王贺成手中0元购买南京沃斯特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重组完成后，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审计基准日，南京沃斯特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业绩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用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及前期疫情等的影响，公司原有业务拓展困难，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减。本次交易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因截至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交易本身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通过南京沃斯特实施其在新的领域，即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领域的布局，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新增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方向。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因标的资产并未开展经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进行约定。南京沃斯特自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损益为 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关于中控智联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0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6,379,448.59 元，资产净额为 6,101,799.05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 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 5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 819.43%。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对购买股权涉及的“成交金额”的理解有误，未将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未能及时识别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的事项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汇报沟通，如实反馈情况，进行事后补正。公司已申请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事由为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但公司未能于最晚复牌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复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24 号），因重

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杰、董事会秘书杨晔楠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4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6
九、 其他	7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3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5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6
(三) 其他	16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6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6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7
九、 其他	17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 基本信息	18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9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9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2
(三)	其他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5
五、	其他	2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7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7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7
四、	其他	2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8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28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4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无）	34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4
(二)	资产评估方法	34
(三)	资产评估结果	34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34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35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5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37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37
五、	其他	3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8
一、	合同签订	38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8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38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38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39
六、	合同的生效	39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39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39

九、	其他.....	39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4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47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47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47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47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47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48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49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49
二、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50
(一)	资产负债表.....	50
(二)	利润表.....	53
(三)	现金流量表.....	55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7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57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8
四、	律师意见.....	59
五、	其他（如有）.....	6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1
一、	独立财务顾问.....	61
二、	律师事务所.....	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2
五、	其他（如有）.....	62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63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4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6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7

第十三节 附件 6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控智联、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沃斯特、标的公司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青岛创锦	指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新	指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爱	指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原有业务重心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加之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减；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亏损 1,436,031.72 元。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以实际控制人李杰为首的新的管理层陆续接手公司经营，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扭转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管理层拟利用其在贸易行业的资源及人脉优势，在原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外为公司开拓新的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标的南京沃斯特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中控智联 2020 年下半年发生控制权变更后，亟需开拓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在国家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管理层判断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的发展势态较好，为了抓住当下的机遇，公司计划开拓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南京沃斯特设立手续齐全，其经营范围含“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与公司拟拓展的业务方向契合，适合作为公司快速进入到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踏板。

并且，根据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南京沃斯特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使用协议》，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南京沃斯特能无偿使用注册地址房产，中控智联收购南京沃斯特后，该注册地址房产仍能继续无偿使用，这为公司节省了一笔开支。

此外，相较于新设子公司而言，收购南京沃斯特能免去新设公司的名称预核准、注册地址租赁、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流程，工商办理手续简单、时间更短。

因此，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节省时间及成本、尽快开展新业务，中控智联选择从贝士富、王贺成手中 0 元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重组完成后，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 0 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90%）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10%）。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交易完后，公司拟持有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

南京沃斯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关于中控智联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控智联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0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960 号）。上述报告中强调事项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构成重组的结论意见。中原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重组指标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1096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6,379,448.59元，资产净额为6,101,799.05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资产总额为0元，资产净额为0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0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南京沃斯特的注册资本有实缴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以实缴出资义务金额列入成交金额，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5000万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达783.77%，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5000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达819.43%。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中控智联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9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中控智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用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中控智联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股份交易过户日2021年5月18日前后):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0	49.05%	5,886,000	49.05%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200	35.60%	4,272,200	35.60%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1,800	15.35%	1,841,800	15.35%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ongKongZhilian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中控智联
证券代码	4301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3层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7日
挂牌时间	2012年5月1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元
股本总额	12,000,000
股东数量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5112531K
法定代表人	范梦琪
实际控制人	范梦琪
董事会秘书	杨晔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悠唐国际A座12层
邮编	100000
电话	010-53320504
传真	010-53320504
电子邮箱	572613364@qq.com
公司网站	无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硬件销售、有色金属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胥溟、胥鑫两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出资行为出具了中燕验字（2006）第 3-058 号《验资报告》，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溟	现金	80.00	80.00%
2	胥鑫	现金	20.00	2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2999651；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牛家场村北；法定代表人：胥鑫；注册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56 年 10 月 26 日。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的 8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胥溟、胥鑫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胥溟认缴新增资本 64 万元，胥鑫认缴新增资本 16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7 月 16 日，北京润鹏冀

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出资行为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第 27454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溟	现金	144.00	80.00%
2	胥鑫	现金	36.00	20.00%
合计	-	-	18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的 22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胥溟、胥鑫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胥溟认缴新增资本 216 万元，胥鑫认缴新增资本 4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出资行为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 210061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溟	现金	360.00	90.00%
2	胥鑫	现金	40.00	10.00%
合计	-	-	4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729 万元，新增的 329 万元注册资本由胥溟、金城、闫晓华、王建强、吕彬、李景华、左占尚、张功球、张勤、谢道军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胥溟认缴新增资本 195 万元，金城认缴新增资本 40 万元，闫晓华认缴新增资本 30 万元，王建强认缴新增资本 25 万元，吕彬认缴新增资本 15 万元，李景华认缴新增资本 8 万元，左占尚认缴新增资本 5 万元，张功球认缴新增资本 5 万元，张勤认缴新增资本 5 万元，谢道军认缴新增资本 1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出资行为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 DC2099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本次增资行为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溟	现金	555.00	76.14%
2	胥鑫	现金	40.00	5.49%

3	金城	现金	40.00	5.49%
4	闫晓华	现金	30.00	4.11%
5	王建强	现金	25.00	3.42%
6	吕彬	现金	15.00	2.06%
7	李景华	现金	8.00	1.09%
8	左占尚	现金	5.00	0.69%
9	张功球	现金	5.00	0.69%
10	张勤	现金	5.00	0.69%
11	谢道军	现金	1.00	0.13%
合计	-	-	729.00	100.00%

2011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A10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036,279.59元。2012年1月16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A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9.1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232.2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86.90万元。2012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36,279.59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净资产中的8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将未折股的36,279.5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2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016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2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A1009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

2012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1009996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股本

总额为 800 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溟。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胥溟	609.12	76.14%
2	胥鑫	43.92	5.49%
3	金城	43.92	5.49%
4	闫晓华	32.88	4.11%
5	王建强	27.36	3.42%
6	吕彬	16.48	2.06%
7	李景华	8.72	1.09%
8	左占尚	5.52	0.69%
9	张功球	5.52	0.69%
10	张勤	5.52	0.69%
11	谢道军	1.04	0.13%
合计	-	800.00	100.00%

6、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控智联；证券代码：430122。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对象 1 名，以现金认购，共计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第 1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靖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400,000	4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6,600,000	55.00%

件的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	55.00%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6,000	49.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2,200	35.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1,800	15.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5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青岛创融致昇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李刚	1,200,1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张雯婷	1,2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5	许昌宸奥商贸有限公司	1,199,9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0,158,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65%。自然人李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天津中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中爱合计拥有公司84.65%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6,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5.00%。自然人范梦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股股东拥有公司55.00%的表决权。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8月19日，通过执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京0113执4232号《执行裁定书》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20）京0113执4231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靖安所持有的公司10,150,200股股份划转至天津中新4,270,200股，划转至天津中爱5,880,000股。天津中新及天津中爱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天津中新及天津中爱共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中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4日，收购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天津中新、天津中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天津中新、天津中爱持有的中控智联3,000,000股流通股（其中受让天津中新持有的114,000股股份，受让天津中爱持有的2,886,000股股份），占中控智联总股本的25.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中控智联6,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范梦琪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控制权变动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创始于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经营多年的原始业务。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把握能力和行业经验，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计算机维护、系统集成等服务。受前期行业环境、新冠疫情等影响，公司近年来业绩下滑，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0；往年累计的未弥补亏损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

因此，2021 年初，公司计划通过收购子公司，以其为平台开展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7,000.00	0.00	1,415,0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1,341.77	-1,436,031.72	391,447.76
毛利率（%）	7.14%	-	80.21%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87%	-21.06%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7%	-25.17%	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2.90	-1,464,039.35	1,464,24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1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5.66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884,694.24	6,379,448.59	8,716,750.56
其中：应收账款	450,000.00	450,000.00	485,000.00
预付账款	627,660.55	500.00	20,000.00
存货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84,236.96	277,649.54	1,178,919.79
其中：应付账款	0.00	0.00	403,5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00,457.28	6,101,799.05	7,537,8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0	0.51	0.63
资产负债率（%）	1.72%	4.35%	13.52%
流动比率（倍）	57.78	22.91	7.29
速动比率（倍）	57.78	22.91	7.29

注：公司 2021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1,436,031.72 元，较 2019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无持续业务订单，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当期未实现收入。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贝士富、王贺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贝士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2010年5月，个体经商；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在杭州多杰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2020年6月至今，在青岛晟远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贺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2016年10月，在北京一帆风正机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7年1月至今，在青岛晟远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与公司及公司时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以及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贝士富、王贺成最近两年内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6GR54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办公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贝士富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F51 批发业-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主营业务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标的公司未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箱包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0-2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南京沃斯特的设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楼崇、楼扬、吕庆仙三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共 100 万元, 设立了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	------	------	-------	------	-------

			(万元)		(万元)
1	楼崇	货币	30.00	30.00%	0.00
2	楼扬	货币	30.00	30.00%	0.00
3	吕庆仙	货币	40.00	40.00%	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0.00

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领取了由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T6GR54R。

2、南京沃斯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4 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吕庆仙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王思怡、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管莉娜，楼崇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管莉娜，楼扬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管莉娜等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与管莉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管莉娜，吕庆仙与王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王思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管莉娜	货币	90.00	90.00%	0.00
2	王思怡	货币	10.00	10.00%	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 8 月 5 日，南京市鼓楼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南京沃斯特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5 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管莉娜将所持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贝士富，王思怡将所持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贺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贝士富认缴 4500 万元，王贺成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由全体股东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等议案。

2021 年 1 月 5 日，股东管莉娜与贝士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管莉娜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 90%的股权（认缴 90 万元，实缴 0 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贝士富，转

让价格为 0 元；2021 年 1 月 5 日，股东王思怡与王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思怡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 10%的股权（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王贺成，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贝士富	货币	4500.00	90.00%	0.00
2	王贺成	货币	500.00	10.00%	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南京沃斯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沃斯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贝士富将持有的公司 90%股权（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4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贺成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9 日，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与中控智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分别持有南京沃斯特 4500 万元、500 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中控智联，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0.00
合计	-	-	5000.00	100.00%	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南京沃斯特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缴人民币 448.7 万元。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 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贝士富	45,0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贺成	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沃斯特为中控智联全资子公司。中控智联共需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实缴人民币 448.7 万元。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贝士富，持有标的公司 4500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额占比 90%。贝士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2010 年 5 月，个体经商；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杭州多杰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2020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晟远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交易标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①2020 年 8 月 4 日，股东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与管莉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楼崇、楼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30% 的股权转让给管莉娜，吕庆仙与王思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庆仙将其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思怡。本次转让完成后，管莉娜成为南京沃斯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2021 年 1 月 5 日，股东管莉娜与贝士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管莉娜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 90% 的股权（认缴 90 万元，实缴 0 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贝士富，股东王思怡与王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思怡同意将其在南京沃斯特持有的 10% 的股权（认缴 10 万元，实缴 0 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王贺成。本次转让完成后，贝士富

成为南京沃斯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2021年5月9日，股东贝士富、王贺成与中控智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其分别持有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50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中控智联。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控智联持有南京沃斯特100%的股份，成为南京沃斯特的控股股东，李杰成为南京沃斯特实际控制人。

交易标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1月5日修订）第七章第二十五条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南京沃斯特全体股东书面同意，该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产生影响。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2021年5月18日，南京沃斯特原执行董事贝士富及原监事王贺成退出公司管理层。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沃斯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无负债。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南京沃斯特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南京沃斯特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没有改制情况。

1、2020年8月，原股东楼崇、楼扬、吕庆仙将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管莉娜、王思怡，转让价格为0元，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

2、2021年1月，原股东管莉娜、王思怡将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贝士富、王贺成，转让价格为0元，同时南京沃斯特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进行评估；

3、2021年5月，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将所持有的南京沃斯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控智联，转让价格为0元，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南京沃斯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无。

（二）资产评估方法

无。

（三）资产评估结果

无。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尚未开展经营，无主要业务及产品。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无。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4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	-	-	-

无。

2.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无。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无。

4.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无。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无。

2. 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无。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5. 员工情况

无。

6.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无。

7.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截至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无债权和债务,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问题。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转让人贝士富将其在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450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受让人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由受让人向转让人全额支付。

转让人王贺成将其在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500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受让人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由受让人向转让人全额支付。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前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价格为现金0元，不涉及实际支付。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无。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双方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南京沃斯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自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2021年5月18日)期间，交易标的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未产生损益。

六、合同的生效

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中控智联与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涉及保留条款、补充协议以及前置条件。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九、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发生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出让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挂牌公司、交易标的以及重组交易发生时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报告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挂牌以来至本次重组前，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智联”或“公司”）与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沃斯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南京沃斯特将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不存在溢价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士富、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00%和 1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沃斯特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南京沃斯特无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南京沃斯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规模较小，加之受到前期新冠疫情等影响，原主营业务持续萎缩，截至本次重组前，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为了扭转公司长期以来的亏损局面，公司在原有业务外，拟拓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南京沃特 100%的控制权，公司计划以南京沃斯特为平台重点开展有色金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18日本次交易购买的南京沃斯特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南京沃斯特开始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南京沃斯特主要面向贸易类客户，通过预计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时锁定单价，向上游提货后指定第三方仓库保管，到达交货时点时，向客户开具仓储提货单，将客户所需货物从第三方仓库转移至客户仓库，完成货物交付，通过贸易价差获取盈利。

南京沃斯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后，中控智联于 2021 年 8 月-12 月陆续对南京沃斯特共计实缴注册资本 448.70 万元。南京沃斯特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的大宗商品贸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21 年实现收入 5,110.45 元、净利润-15,513.63 元，2022 年实现收入 55,925.18 元、净利润-13,448.83 元，2023 年实现收入 32,531.89 元、净利润-959.72 元。因业务拓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加上新冠疫情对大宗贸易的下游客户需求及上游采购成本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南京沃斯特收购后盈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本次重组后，中控智联经审计合并报表 2021 年实现收入 1,148,058.12 元、净利润-585,055.53 元，2022 年实现收入 5,714,904.89 元、净利润 288,874.70 元，较重组前 2020 年收入 0 元、净利润-1,436,031.72 元有较大改善，重组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实现收入 4,299,993.21 元、净利润-40,695.48 元，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四季度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变更的筹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开展业务所致。

虽然收购后南京沃斯特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不及预期，但其业务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公司业务宽度，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所积累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更多契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中控智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控智联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

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中控智联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中控智联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作为中控智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原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行证书》，中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查阅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程序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2021年5月9日，中控智联与南京沃斯特的原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控智联分别以0元购买贝士富持有的南京沃斯特4500万元股权（占总

股本 90%) 及王贺成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500 万元股权 (占总股本 10%)。

根据南京沃斯特工商档案显示及南京沃斯特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的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6GR54R), 标的资产南京沃斯特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 中控智联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之前对股转公司相关政策了解不够, 未以缴纳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列入成交金额, 交易时并未判定此项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 故在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 事先实施开展了重组交易。

(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南京沃斯特做出股东会决定, 同意股东贝士富、王贺成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沃斯特 90%、10% 的股权转让给中控智联。

3、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整改的情况

中控智联本次购买南京沃斯特 100% 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 在未履行重组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 将尽力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具体如下:

(1) 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于发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 第一时间向股转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 并每 5 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无法在最晚复牌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披露工作,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复牌。

(2)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公司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3)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重组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中控智联本次交易程序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在未履行重组相关决策程序情况下事先实施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总资产、净资产均为0元。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0元，不存在溢价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基础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南京沃斯特未开展经营，其账面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设定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南京沃斯特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本次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

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沃斯特”）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沃斯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沃斯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沃斯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沃斯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沃斯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

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京沃斯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沃斯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东侠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辉

2024年1月4日

二、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其为事后追认，相关事项审批及披露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但该违规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事后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由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支付手段合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中控智联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章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中控智联与交易对方贝士富、王贺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三)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协议生效后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中控智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中控智联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中控智联、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公众公司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七) 为中控智联本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 本次交易中，中控智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未能规范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程序违规的情形。为了弥补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待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的审批程序即履行完毕。此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类似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9177232
项目负责人：沈语衡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沈语衡、颜琴、曹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长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安富大厦 1801
联系电话：18501030718
经办律师：黄长征、高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东侠、赵国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无。

五、其他（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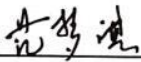
无。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范梦琪


张益英



陈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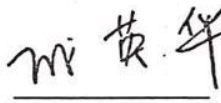

史晓辉


陈春荣


全体监事签字：


刘怀峰


范筱彤


成英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赢


杨晖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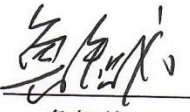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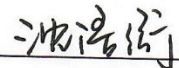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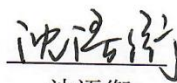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6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鲁智礼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语衡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沈语衡


颜琴


曹雪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黄长征 高杨
黄长征 高杨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业务编号为 2023-010504、项目编号为 2023-011172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029 号南京沃斯特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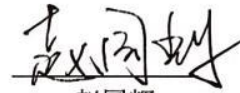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虞东侠



赵国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无。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